

臺北基督學院志願服務實施辦法

113年1月9日112學年度第三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運用及管理本校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推動校內公共事務，提升校園服務品質與行政效能，營造校園友善環境與發揚基督服務之美德，特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志願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志願服務，泛指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校友、各機關學校退休之人員、社會人士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持愛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其服務內容及地點於校內、外均適用。

第三條 本校招募志願服務者以辦理下列志願服務項目為推動重點：

- 一、心理諮商輔導服務。
- 二、體適能競賽指導服務。
- 三、衛生保健或醫療服務。
- 四、教育文化推動服務。
- 五、臨時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服務。
- 六、校園公共安全或環境整潔維護服務。
- 七、校務建言或推廣服務。
- 八、教育人事法規、行政諮詢服務。
- 九、標竿學習資源服務。
- 十、其他適合運用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業務。

第四條 本校由「臺北基督學院志願服務推動小組」為執行單位，負責本校志願服務者之招募、基礎與進階訓練及管理事宜。「臺北基督學院志願服務推動小組」成員，由校內教職員若干人組成，召集人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五條 志願服務者為無給職，依志願排定之時間或本校需用志願服務者提供服務之時間服務，並得採取在籍服務或電子郵件或網路資訊傳輸或其他有利於任務執行之方式提供服務。

第六條 為整合本校各單位志願服務者，建立志願服務制度，有效運用全校人力資源，特擬訂「臺北基督學院志願服務招募施行細則」，由「臺北基督學院志願服務推動小組」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